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智慧城市」項目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子公司博思中國與知也軟件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在未來十年以內，於中國大陸地區合作收購或新建不少於100間「智慧城市」區域公司，緊密契合國家各部委下發的有關IT互聯網產業的發展要求，與眾多合作夥伴共同打造面向城市主體的城市發展新模式—「智慧城市」。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博思中國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知也軟件

協議之主要條款

1. 在知也軟件安排下，由博思中國負責將以投資方式，收購或新建不少於100間「智慧城市」區域公司，作為在各地「智慧城市」的推廣及服務中心。所需投資，由博思中國承擔51%，其餘49%由知也軟件負責安排當地投資者承擔。
2. 知也軟件負責進行業務整合，提供業務方案，建立個人、企業及城市新型服務平臺打造新興城市，讓城市實現“智慧化”。

3. 知也軟件經博思中國授權，負責在中國大陸區域各地推廣和管理「智慧城市」區域公司，並為各區域公司提供技術支援。知也軟件將收取各區域公司 10%的收入作為管理費。
4. 本協議項下合作項目之進度以協議雙方確定的「商業計劃書」為準。
5. 其他因準備、協商、簽署和所有與完成合作相關或附帶的所有而發生的開支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均由簽署各方各自負責。
6. 本協議自各方簽署之日起成立並生效，有效期為不少於 20 年。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隨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加上現今資訊科技已完全融入日常生活，互聯網技術的應用在經濟型社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本集團希望通過是次合作協議事項，加快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

博思中國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主力從事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廣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

知也軟件是一家專注於網路產品應用和增值服務業務的高科技企業，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知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秉承“用戶至上”的信念，提供優秀的業務相關增值服務。通過緊密契合國家各部委下發的有關 IT 互聯網產業的發展要求，在眾多合作夥伴的助力下，設計推出了面向城市主體的城市發展新模式－「智慧城市」。

本集團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向用戶提供節能終端產品以及相關之解決方案，分享所實現之節能效益來實現投資回報。雙方計劃在 10 年以內，於內地合作收購或新建不少於 100 間「智慧城市」，緊密契合國家各部委下發的有關 IT 互聯網產業的發展要求，以合同能源管理(EPC)模式推動全國互聯網產業的發展，與眾多合作夥伴共同打造面向城市主體的城市發展新模式－「智慧城市」，加快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發展步伐。董事認為本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或導致不會訂立正式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正式協議項下之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

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另行發表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博思中國」	指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註冊資本兩億元人民幣，投資總額四億元人民幣，主力從事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廣節能數字產品應用解決方案。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也軟件」	指	知也軟件(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網路產品應用和增值服務業務的高科技企業，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知也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秉承“用戶至上”的信念，提供優秀的業務相關增值服務。通過緊密契合國

家各部委下發的有關IT互聯網產業的發展要求，在眾多合作夥伴的助力下，設計推出了面向城市主體的城市發展新模式——「智慧城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